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管局

徐发改双随机〔2023〕2号

**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级部门**

**〔联2023002〕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**

**抽查工作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的开展，按照保定市徐水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保定市徐水区级部门〔联2023002〕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请相关部门按照抽查方案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保定市徐水区级部门〔联2023002〕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联系人：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，田忠新：8601983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管局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

 2023年9月30日

附件

**保定市徐水区级部门〔联2023002〕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要求，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《保定市徐水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定市徐水区级部门〔联2023002〕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、范围及比例

辖区内所有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（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）。

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5%以上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区发改局

抽查内容：对地方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轮换专项检查；夏粮收购督查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安全生产检查。

（二）区市场监管局

抽查内容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；计量器具使用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区市监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监管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区发改局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全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部门要按照区发改局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各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发改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时限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《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区发改局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反馈。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工作总结、图片资料及检查表于11月15日前通过书式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形式上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 系 人：田忠新 马海玉

联系电话：8601983

电子邮箱：xsqssj@163.com

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